

速 呈 批 准

文 卷九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八日收

附件寄金

內

事 為抄發廿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令仰

由 查 由

件 附

批 示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八日省府會令第二五〇三號

於 此 通

奉

國民政府公報刊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三日府字第二

七四號訓令開本府主計處所批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

字第 75807

算編審辦法草案及行政院所批三十五年度總預算經
臨實計列標準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分別陳奉交
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連經詳加檢討
修訂為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稿十條是為
可外請鑒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
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令行抄發該項編審
原則令仰遵照并特飭遵辦等因

二除提會報告并令外令行抄發原編審原則令仰知照
令

建設廳

14
附抄後原賜審辦法一份

王

席

王東原

監印高允勳

校對石仲賢

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之編審除依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辦理外並須與該年度施政方針及計劃相配合

各項歲入歲出應通盤規劃到要實編列但戰務費復員費善後救濟費得根據核定之整頓計劃另立特別預算妥籌財源抵充

三十五年歲出應本軍事第一之旨對於各項軍費依實際需要充分核列

為配合軍事需要對農工礦之生產交通運輸之維持其改進均應充分核列其經費

各機關管之普通事業經費其與軍事無關或非民生急切所需或即應急需而短期內不能完成者應予緩

辦或停辦

六

經濟建設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
需擴充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由銀行貸款不得於預
算內再列支出

七

現行所得稅應推行綜合課稅辦法並提高累進稅率
營業稅應依照物價指數切實核征以平負擔而昭
實

八

凡征收之實物應參酌時價核列預算

九

貨物稅體係各項稅收應在不影響民生及物價之原
則下短評價期間隨時評定合理價格調整稅額對於
奢侈品稅率應儘量提高分利切實估計編列收入

十

為充實縣市經費以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所有中央分
配縣市國稅應依原分配辦法之規定分省計劃其應

加列縣市建設費一項充補助縣市教育經濟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

六

凡從實征借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論供應軍公需要或出售平價均應估列收入

七

中央及省市公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

八

慮編列其營業預算及事業預算並應如期編送

平抑物價管制物資除由國家銀行酌貸營

運資金外得由各主管機關覈實估計於總預算內酌

列專款並應釐訂專款處理辦法切實執行

九

各機關員工人數以三十四年度最後核定人數為準

其依法令變更組織者應依法增減所有生活補助費

及公糧或米代金依照標準覈實核列

十

中央及省市機關經常費以三十四年度原預算及其

追加部份預算合計之數為準

中央及省市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

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劃之需要酌予

核列無繼續性者應予刪除

各機關所需實物為各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

需費用由各機關依^{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值核計編

列預算

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編纂史

記科目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

金亦應按機關別開列

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

主管機關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